

郑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3修订版）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信息采集责任单位
评价子项	评价内容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办公详细地址，企业类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法人代表及电话，企业联系人及电话，资质证书编号，注册资本	企业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并在郑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录入完整基本信息的得60分，每缺少一项扣除1分。	各有关企业
	1. 上市情况	1. 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加5分； 2. 企业在“新三板”或“科创板”上市加3分。	各有关企业
	2. 企业经营信息	1. 认缴资本金每100万元得0.2分，1000万元满分2分； 2. 建筑面积每100平方米0.2分，1000平方米满分2分； 3. 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0.2分/人（需缴纳社保），15个人满分3分；	各相关企业
	3. 纳税信息	1. 满10万元的得1分，每增加10万元加1分； 2. 满100万元的得10分，每增加20万元，加1分； 3. 满300万元的得20分，每增加50万元，加1分； 4. 满800万元的得30分，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	监管信息系统和年度统计报表
		1. 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20、18、16分； 2. 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15、12、10分。	各相关企业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信息采集责任单位
评价子项	评价内容		
二、优良信息	4. 技术能力信息	1. 获得国家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得6分、5.5分、5分。 2. 获得省级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得4.8分，4.5分，4分，3.5分，3分。	各相关企业
		1. 编制国家级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每项，主编单位得5分、参编单位得3分； 2. 编制省级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每项，主编单位得3分、参编单位得2分。	各相关企业
		1. 获得省级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每项得1分。	各相关企业
		1. 获得国家工程造价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5、3、2分； 2. 获得省级工程造价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3、2、1分； 3. 获得市级工程造价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2、1、0.5分。	各相关企业
	5. 其他表彰信息	1. 获得国家级通报表彰的每项得10分； 2. 获得省政府及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项得8分； 3. 获得市政府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项得6分； 4. 获得县级政府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项得4分； 5. 获得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项得2分。	各相关企业
	6. 社会贡献信息	1. 响应国家、省、市政府号召，参加抢险救灾每次分别得20、15、10分； 2. 经县级以上政府或部门认定的捐助款项，年度累计捐赠1万元以下的得1分，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得2分、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得3分、10万元以上的得5分。	各相关企业
三、不良信息	1. 履行仲裁、判决责任	因建筑市场活动涉及的相关行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每起扣20分。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和相关企业
	2. 行政处罚	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轻微、一般、严重行政处罚的每次分别扣3、6、10分。	各行政执法部门或机构和相关企业
	3. 通报批评	受到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3、2、1分。	行政主管部门和机构以及相关企业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信息采集责任单位
评价子项	评价内容		
	4. 投诉举报	被投诉举报经依法认定的不良行为，每起扣2分。	各责任部门和各相关企业
	5. 影响社会稳定	因企业过错引发群众围堵政府机关、堵塞交通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每次扣10分，不配合处理的每次加扣5分。	信访部门和各相关企业
备注：1. 本标准所称的信息为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市场活动所产生的信用信息； 2. 奖励信息中，同一事项获奖得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得分； 3. 对不良信息隐瞒不报的和提供虚假信息的，加倍扣除相应分值。			